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30 分

会议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8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2 号会议室

出席人员：1、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主持人：董事长 季永新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第一项	宣读会议须知
第二项	说明并审议议案
第三项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
第四项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第五项	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
第六项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项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第八项	宣布会议结束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目录

会议须知.....	5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12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	14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6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3
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28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6
公司关联交易准则.....	36

## 会议须知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会议设会务处,负责会议筹备和组织等会务工作。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文件。

4、有提问、质询或建议并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多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人到大会会务席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每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5、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或建议,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参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14)。

7、参会人员进入会场,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8、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人员有权制止。

9、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身份证明文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股东还需要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验证入场(具体需要携带的文件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14)。

## 议案一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服务公司和全体股东，严格履行董事会的职责。现将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自公司重整以来，公司董事会能够适应新形势的变化要求，围绕公司改革、发展和稳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尽职尽责地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在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不利形势下保障了公司运营的稳定。生产经营工作围绕高温合金、高强钢、高档工模具钢、特冶不锈钢为代表的高档品种市场开发和产品研发，大力开展技术营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董事会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在 2019 年 9 月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根据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已经不在董事会担任职务。针对公司之前存在的违规问题，董事会引以为戒，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细化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经营，内部强化管理，外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以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多项议案。

## **2、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等会议 6 次。这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定期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修订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按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分别对公司资本运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或批准，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帮助。

###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职，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参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以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提出了要求和建议。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积极挖掘和评估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高级管理人才。在董事会换届期间，对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帮助。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与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安排下积极参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以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提出了要求和建议，并做出具体安排。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考核，促进公司高管人员积极履职。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在完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筹备、专业委员会工作协调和股东协调的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上市公司调查、投资者咨询服务和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工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4 项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文件共计 84 次，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公司的重大信息向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披露。

##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经自查被发现存在重大缺陷，造成公司在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确认、记录和报告中失实。2019 年，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通过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等工作，及时防控风险，落实整改责任，有效规范会计核算，完善财务专业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日，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进一步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增强运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四、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全年实现钢产量59.17万吨，钢材产量46.7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7.41亿元，实现净利润3.02亿元。

2019年，公司在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引入江苏沙钢集团先进高效管理机制的背景下，开启了相融发展、创新发展的改革序幕。公司经营理念、薪酬分配、机构设置、人才使用、购销模式、技改建设、降本增效等方面发生前所未有的变革，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是公司能够在短期内迅速扭亏为盈的最重要因素。

2020年，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做好公司经营管理、科学决策工作，同时将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整体更好更快发展。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019 年度，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重点从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公司财务管控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2、报告期内监事会变动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赵明锐先生、王红刚先生、单永利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报告期届满，并举行了换届选举。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欣先生、王达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等 6 次会议。这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委托理财议案》以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多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履行了《公

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均按规定出席会议，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能够依法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9年12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监事会立即督促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失实引发的重大风险已经消除。

### **2、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持续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有原材料采购、特殊钢产品销售、接受工程和设备维护劳务、提供劳务、委托代理出口特殊钢产品、租用商标等。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提供了有力

的支撑,促进了公司运营成本的降低。东北特钢集团重整后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东北特钢集团的整体优势,借助东北特钢集团的资源和平台更好的发展和服务公司的特殊钢业务。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做好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参加业务交流,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三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该项议案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ST 抚钢：2019 年度报告（修订稿）》，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ST 抚钢：2019 年度报告摘要》。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议案四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一、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5,533,701.07元，计提盈余公积30,553,370.1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15,729.26元，2019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0,080,823.57元。

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还要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2019 年是公司破产重整后第一个年度，公司处于恢复及持续上升阶段。2020 年公司将聚焦高温合金、高强度钢、高档工模具钢、特种冶炼不锈钢等战略品种，需投入更多的资金开展高端特殊钢新材料的研发和制造。另外，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未来还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政策，未分配利润将滚至下一年度。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巩固公司特殊钢行业地位，公司未来三年拟投资建设三项生产项目，服务我国航空、航天及能源动力燃机领域对高温合金、超高强度钢等原材料需求，计划投资总额 7.9 亿元，其中，2020 年度计划投资总额 3.28 亿元。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议案五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现就相关情况进行报告。

### 一、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3 月 3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5,741,067,979.61	5,847,731,734.98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025,455.43	2,607,308,283.68	-8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082,733.70	-224,867,047.92	19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0,030,147.24	-124,172,658.42	94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75,770,125.74	4,169,882,169.86	7.34
总资产（元）	8,552,552,797.78	7,938,845,292.52	7.73
期末总股本（股）	1,972,100,000.00	1,300,000,000.00	5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01	-9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01	-9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16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964.67	减少957.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83.20	增加88.04个百分点

### 三、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2020 年，公司计划实现钢产量 62 万吨至 70 万吨、钢材产量 49

万吨至 54 万吨，其中重点产品 43 万吨至 4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5 亿元至 6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 亿元至 3.5 亿元。

2020 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公司董事会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确立了以技术研发、全员全过程管控为基础，以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做好高端产品研发和服务为核心的总体经营计划。2020 年，公司继续以国家发展战略的需求为导向，改善运营效率扩大规模，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技术能力提升、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本控制工作。致力于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强营销体系的服务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议案六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50,000	27,631.96	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品种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以及提供劳务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50,000	64,492.65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计出口量将大幅增加, 实际运行当中不升反降。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	42.67	因关联方破产清算, 终止租赁业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5,000	3,375.82	2019 年预计金额偏大, 实际发生金额较小。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50	173.26	出口业务缩减。
接受关联人商标使用许可授权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	535.49	
租入关联人资产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	0	未发生租赁业务。
<b>合计</b>		<b>316,500</b>	<b>96,251.85</b>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	50,00	10	4,147.79	27,63	6.13	发挥协同



购买原材料	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0			1.96		效应,采购额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提供劳务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50,000	10	8,543.66	64,492.65	12.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5,000	20	5.90	3,375.82	13.60	
委托关联人代理进出口业务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0	100	5.73	173.26	100	预计国际贸易业务将有所增加
接受关联人商标使用许可授权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100	105.68	535.49	100	
租入关联人资产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00	100		0	100	
<b>合计</b>		<b>106,900</b>		<b>12,808.76</b>	<b>96,209.18</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龚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零叁亿柒仟柒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零角零分

**主要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为持有东北特钢集团 43.00%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股份，芜湖银晟特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57%股份，其他股东持有 15.43%股份。

#### 历史沿革: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系由原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钢铁集团”）、抚顺

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满特钢集团”）于 2004 年 5 月重组而成的大型特殊钢生产企业，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997 年 3 月 27 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1996]34 号文件、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大国资企字[1996]14 号文件和辽宁省企业改革办公室辽企改办发 [1996]4 号文件批准，并经工商核准登记，大连钢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更名为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由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2001 年 12 月 25 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文件批准，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成为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辽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政[2002]322 号）、《关于办理大连钢铁集团公司资产划转手续的通知》（辽政[2003]4 号）以及《关于将原大钢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上划省管理的通知》（辽国资办发[2003]52 号），2002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97 万元股权上划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以此出资成立辽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特钢集团”）。

2003 年 1 月 14 日，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组建辽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办发【2003】164 号”，与抚顺特钢集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抚顺特钢集团以持有的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56.62% 的股权，东方资产、华融资产、信达资产以所持辽宁特钢集团债务资产增资辽宁特钢集团，辽宁特钢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到 311,507 万元，增资后辽宁特钢集团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出资 101,297 万元，占 32.52%；抚顺特钢集团出资 82,664 万元，占 26.53%；东方资产出资 60,763 万元，占 19.51%；华融资产出资 55,796 万元，占 17.91%；信达资产出资 10,987 万元，占 3.53%。

2003年10月2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以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净资产出资与辽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东北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黑政函【2003】143号”，与辽宁特钢集团签署《增资协议书》，黑龙江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北满特钢集团净资产52,91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向辽宁特钢集团增资，辽宁特钢集团更名为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311,507万元变更为364,417万元，其中各股东出资额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辽宁省国资委出资额101,297万元，占27.80%；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额52,910万元，占14.52%；抚顺特钢集团出资额82,664万元，占22.68%；东方资产出资额60,763万元，占16.67%；华融资产出资额55,796万元，占15.31%；信达资产出资额10,987万元，占3.02%。2004年5月18日，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4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中国建设银行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10,987万元股权。此非剥离债转股资产为2000年12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并管理资产。中国建设银行持有东北特钢集团3.02%的股权。

2008年7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北特钢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5月12日经辽宁省工商局变更完毕。

2009年11月17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北特钢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1月1日，因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已宣告终结，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北特钢集团22.68%的股权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的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4年1月13日，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辽宁省国资委2009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拥有的东北特钢集团15.31%的股份转让给辽宁省国资委，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辽宁省国资委直接持股比例由30.82%上升到46.13%。

2016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发生债务违约。2016年10月1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债务违约裁定对东北特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017年8月1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辽02破02-6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辽02破03-4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辽02破04-4号，裁定批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终止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2018年10月12日，东北特钢集团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东北特钢集团名称由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程沙洲成为持有东北特钢集团43.00%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钢铁冶金和压延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金属构件加工；镁碳砖、镁铬砖、氧化铁皮分选加工及销售；合金销售、耐火材料及钢铁辅料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工程施工、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商标租赁；冶金材料检测（不含认证认可）及技术咨询；无损检测；普通货运；人工搬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含报关、报验）；机械设备维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炉窑维修、制作、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保养；汽车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有线电视服务；计量检测仪器研发；

（授权范围内）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矿渣及矿渣微粉、冶炼渣及微粉、次氧化锌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和小桥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冶金设备维修和制造；机械加工与铆焊制作、电器维修、钢结构架制造、机电设备技术咨询；超重设备安装；有色金属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 18 号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2019 年/2019 年度	2018 年/2018 年度	
总资产	2,607,291	2,887,559	-
净资产	1,111,873	1,103,617	-
营业收入	1,315,515	1,424,374	-
净利润	26,732	3,240,611	-

东北特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76,87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5%。

###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包括其关联方，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近年持续进行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促进了公司运营成本的降低。虽然东北特钢发生债务违约，但公司与其上述关联交易未发生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有原材料采购、特殊钢产品销售、接受工程和设备维护劳务、提供劳务、租出资产、委托代理出口特殊钢产品、租用商标等。

其中原材料采购、特殊钢产品销售、接受工程、租出资产和设备维护劳务、提供劳务四项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出口特殊钢产品代理费以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的千分之六计算，租用商标的商标使用费以总销售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方按照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结算和支付，公司根据销售政策给予关联方一定期限的账期，账期到期关联方以现金结算。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等服

务的结算与支付模式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相同，公司享有一定的账期，具体以签订的采购合同和协议为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东北特钢集团的整体优势，借助东北特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源和平台更好的发展和服务公司的特殊钢业务。

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利用东北特钢集团的设备能力进行工序协作为主要目的。公司的特殊钢业务得到了东北特钢集团的支持和帮助，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在未来会持续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充分发挥了东北特钢集团整体物资采购和营销平台的作用，提升了公司在市场的议价能力，使公司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对公司特殊钢业务的运营成本和产品线扩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总营业收入比例适当，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国防军工产品，这部分产品的运营和销售均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019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邵万军先生、武春友先生、刘彦文先生、伊成贵先生、张悦女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9 年届满，并举行了换届选举。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敏女士、兆文军先生、刘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葛 敏：**曾任中国政法大学首届博士后研究人员、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银行法研究会理事。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百宸律师事务所律师，甘肃青少年助学基金会法律顾问。

**兆文军：**曾任大连显像管厂经济师，大连市体改委副主任科员，

中信证券企业并购部高级经理，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副主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部金融与会计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部金融与会计研究所副教授。

**刘艳萍：**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专业方向财务、金融。2009年4月获得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负责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社科项目、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等多项课题；参与的政府和企业课题多项。在中国软科学、系统管理学报、管理评论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的重要期刊发表多篇文章。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我们在任职期间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我们在召开会议前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关联交易、融资、投资、重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完善等方面认真履责，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2、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定期报告及时、准确、真实、完整。2019年，我们召开了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顺利获取独立判断所需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4、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

2018年3月，公司资产失实情况引发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12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立即要求公司引以为戒，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有力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 **2、关于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情况**

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董事长及拟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季永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董事会聘任祁勇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董事会聘任吴效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 2019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多次听取公司对内部控制工作的汇报，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2019 年度公司继续完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且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六、总体评价

2019年，我们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 敏 兆文军 刘艳萍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 一、委托理财投资概述

##### （一）委托理财投资基本情况

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为实现公司资金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决定继续将部分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 1、委托方式

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理财。

##### 2、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或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开展委托理财投资。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利用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委托理财投资协议及开展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授权代表负责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时间、额度等范围内具体实施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和金额的确定，以及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一致。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除公司可能在该金融机构开户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通过股权控制等关系，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控制理财投资产品风险。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重点考虑收益和风险匹配，重点关注资金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实施情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议案九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公司拟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40 万元，合计报酬金额 100 万元。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

注册资本：1750 万元

执行本次审计业务分支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以下简称“大连分所”）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67 号 12 层 3 号

历史沿革：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3 月注册成立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西宁、济南、长沙、合肥、郑州、西安、重庆设有分所。

1983 年 8 月经财政部批准，大连市财政局组建设立大连会计师事务所，是大连地区成立时间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是全国范围内成

立的首批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3 年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全国范围内首批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2000 年 10 月与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 12 月加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经辽宁省财政厅批准设立大连分所，2013 年 11 月随同总部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资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为近 80 家企业提供证券相关业务服务，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是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1100 人，其中合伙人 50 名。截止到 2019 年末，共有注册会计师 418 名，2018 年末 416 人，增加 2 人，其中超过 300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大连分所现有从业人员 6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1 人，资产评估师、税务师 10 余人。从业人员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硕士研究生已达 10 余人，拥有众多精通英语、日语，熟知金融、投资、财会、税务的专门人才。

## 3.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收入（2018 年）：2.22 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018 年）：1.76 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2018 年）：4340 万元

最近一年净资产（2018 年）：2163.15 万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总计为近 100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 20 家为上市公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

验，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6 家）、金融证券业（3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 家），总资产均值为 120.77 亿元。大连分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20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万元，总计为近 9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未计提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00 元

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刑事处 罚	0	0	0	
行政处 罚	0	0	0	
行政监 管措施	0	【责 令改正 1 次】	【警 示函 3 次】	2018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2018）75 号《关于对中 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注册会计师臧德盛、张晓雪采取 责令改正的决定》  2019 年 2 月 11 日北京嘉寓门窗



				<p>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健、王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p> <p>2019年10月24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2019）27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德权、徐运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p> <p>2019年11月27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资金占用专项审核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0号《关于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p>
自律监管措施	【行业协会通报批评1次】	0	0	2017年11月22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协（2017）48号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宋连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宇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 宋连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7. 10-2000. 10	大连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部负责人
2000. 10-2008. 12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部负责人
2008. 12-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兼分所负责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董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 8-2009. 10	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助理/项目经理
2009. 10-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张宇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7. 10-2000. 10	大连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0. 10-2008. 12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2008. 12-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兼分所副主任会计师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议案十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偿还到期融资的需要，拟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买方保理担保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1 年（或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该项议案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ST 抚钢：关联交易准则》。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